



【多用途室借用守則】

1. 申請資格

- (a)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不得與香港現行法律有所抵觸。
- (b) 申請單位必須是合法團體或政府認可/贊助組織/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，如申請人並不屬上述團體，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在一般情況下不接受有關申請。
- (c)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。

2. 申請手續

- (a) 申請單位須於舉辦活動日期4星期前和12星期內向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辦理申請手續，而申請單位所舉辦的活動最多只可橫跨3個月。
- (b) 申請單位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，並提供該單位成立/註冊證明文件和稅務條例第88條慈善團體證書（如適用）。申請表格內必須清楚註明協辦機構（如有的話）、擬舉辦活動的名稱、目的及計劃內容等。附有申請單位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之申請表方為有效。
- (c) 填妥之申請表格須以郵寄方式（黃大仙東頭（二）邨逸東樓地下12-14號）或於辦公時間親自交往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，以便辦理。

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 - 下午1時；下午2時 - 5時30分

星期六 上午9時 - 下午1時

公眾假期暫停開放

- (d) 所有申請單位，均會獲得書面回覆。申請獲准後，須於信函發出日期的5個工作天內繳交借場費用（請以支票提交；抬頭為：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）。未經許可，不得增加或更改表格內資料。如申請單位擬更改活動性質或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，須於活動舉辦日期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及詳列更改理由。所有更改事項均需經再行審批後，方會獲得批准。
- (e) 申請單位擬取消活動，必須於活動舉辦日期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，並闡明理由。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將按照其理由作審議，並在可行的範圍內，安排另一時段予申請單位舉辦活動或進行半額退款。
- (f) 申請單位使用多用途室時，必須出示批准信。
- (g) 申請單位不可將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團體。

(h) 如舉辦活動當天遇惡劣天氣，安排如下：

*任何因惡劣天氣招致之損失，申請單位自行承擔。

三號颱風信號已生效		三號颱風信號已除下
若天文台宣佈已懸掛三號颱風信號，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接受申請單位取消活動，但將不獲退款，並在可行範圍內，安排另一時段予申請單位舉辦活動。		若天文台於使用場地2小時前已將三號颱風信號除下，場地開放，申請單位應如期舉行活動。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生效		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已除下
使用場地前	使用借場期間	
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於 使用場地2小時前仍然生效，場地不會開放 ，申請單位必須取消活動。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將在可行的範圍內，安排另一時段予申請單位舉辦活動。	<p>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若天文台宣佈將/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場地將立即關閉，進行中的活動必須中止。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將在可行的範圍內，安排另一時段予申請單位舉辦活動。</p> <p>黑色暴雨警告 若天文台宣佈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活動應繼續進行。</p>	若天文台於使用場地2小時前已將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，場地開放，申請單位應如期舉行活動。

3. 申請單位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

(a) 為確保消防安全，申請單位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及條件：

- 參加人數(包括工作人員)不可超過最高人數限制40人。
-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。
-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，以免對在場人士或參加者構成危險。
-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。
- 所有出口門都不可鎖上。

(b) 申請單位須按照事先提交的程序表舉辦活動，並須盡量避免製造過大聲浪。

(c) 申請單位須負責在活動舉辦期間維持參加者的秩序，並於活動完畢後（借用時段內）負責清理場地及把場地回復原狀。

(d)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職員有權隨時進入多用途室，並可因應當時情況，就申請單位繼續使用場地，增訂條件。

(e) 多用途室內不准吸煙、煮食、放煙火、進行暴力或不道德行為等。

(f) 所有設備、傢俱或樓宇結構如有損毀，申請單位須負責作賠償。

(g)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保留隨時修改此借用守則任何規則及條件，而無須另行通知，同時亦保留一切有關借用事宜的最終決定權。

(h) 申請單位以及其成員、合伙人、僱員、承辦商、代理人及持牌人，不論是否應邀者，在使用或身處多用途室期間，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。

4. 可借用時間

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 - 晚上10時（分為6個時段，即上午10-12；下午12-2、2-4、4-6、6-8及8-10）

星期六 上午10時 - 晚上6時（分為4個時段，即上午10-12；下午12-2、2-4及4-6）

註：如借用全日，即上午9時 - 晚上6時（作4個時段收費，額外增加使用時間，將以每時段計算）

公眾假期暫停開放

5. 收費

(a) 可申請半額豁免收費（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）：

- (i) 資助福利機構
- (ii) 資助教育機構、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
- (iii)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
- (iv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
- (v) 根據《社團條件》（第151章）註冊或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（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，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）
- (vi)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/團體，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、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、互助委員會、鄉事委員會、街坊福利會、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等。

(b) 可申請全額豁免收費：與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合辦「健康」或「安全」為主題之活動。

(c) 繳交全費之單位：設施收費表

設施	可供數量	收費(每時段)	備註
多用途室（空調收費）	—	\$400	基本設施： - 空調 - 30張椅 - 1張長檯 - 1塊白板 - 1手提電腦（連上網） - 1投影機連螢幕
音響（連1支無線咪）	1	\$100	—
掛耳咪	1	\$40	—
無線咪（額外）	1	\$40	—
設施	可供數量	收費(不分時段)	備註
椅子（額外）	10	\$5/張	—
長檯（額外）	5	\$10/張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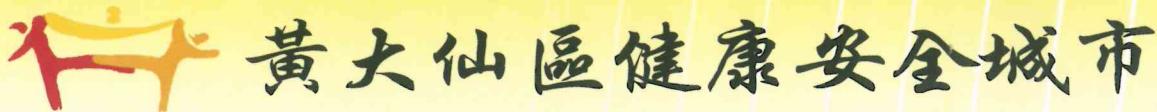
2015年4月

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

資源中心地址：黃大仙東頭(二)逸東樓地下12-14號

電話：3996 7672 傳真：3996 7673

電郵：wts.hsc@gmail.com 網址：www.wtsdhsc.org.hk



【多用途室借用申請表】

1. 申請單位

名稱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郵：_____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2. 協辦單位（如有請填寫）

名稱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郵：_____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3. 擬舉辦活動簡介（請提交活動流程表）

活動日期：_____ (星期 _____) 時段：_____
活動名稱：_____
目的：_____
服務對象：_____ 預計參加人數：_____
收 費：是 否
如要收費：
請說明每名參加者須繳費款額。_____

4. 申請借用設施

多用途室 音響（連1支無線咪） 掛耳咪 椅子（額外）數量：_____
基本設施：
- 空調 無線咪（額外） 長檯（額外）數量：_____
- 30張椅
- 1張長檯
- 1塊白板
- 1手提電腦（連上網）
- 1投影機連螢幕

5. 收費（如申請豁免收費，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）

申請全額豁免收費 申請半額豁免收費 繳交全費

6. 聲明

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已細閱〈借用守則〉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特此聲明。



(申請單位的正式印鑑)

簽署 : _____
單位負責人姓名 : _____
單位負責人職位 : _____
活動負責人姓名 : _____
活動負責人聯絡電話 : _____
日期 : _____